



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

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修正版)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4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6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天成飯店一樓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)

參、主 席：林文雄常務理事代理(林志郎理事長因公出國)

司 儀：潘昭材 紀 錄：王明智

肆、出席人員：理監事及會員人數(見簽到簿)

伍、專題演講：(16:30~18:00)

演講者：吳誠文國科會主任委員

主 題：“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”

陸、會員大會、用餐及摸彩餘興節目：

一、會員大會：

會員人數超過標準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(略)

(一)報告事項

1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(秘書長代為宣讀，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2頁~第12頁)。

2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常務監事吳清在報告(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13頁)。

3、秘書長工作報告：潘昭材秘書長報告(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14頁~第19頁)。

4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a. 演講委員會梁永芳主委、b. 育樂委員會楊哲安主委，
c. 永續發展委員會李賢勇主委報告(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20頁~第21頁)。

決 定：以上報告事項，同意准予備查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3 年(1 月~11 月)收支決算表，提請審議。(理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113 年(1 月~11 月)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一，經過常務監事審查完畢。

決 議：通過。(113 年收支決算表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 25 頁附件一)

案由二：114 年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(監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114 年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二，經過常務監事審查完畢。

決 議：通過。(114 年收支預算表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 26 頁附件二)

案由三：114 年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。(理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114 年工作計畫，如附件三，經過常務監事審查完畢。

決 議：通過。(114 年工作計畫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)

案由四：修改本會第七條，本會會員...個人會員” 內條文，增加『大專以上在校生加入校友總會時，准予免收常年會費，僅收入會費』，如附表，提請討論。
(理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本提案業經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列，提請大會通過後，增列如上於章程。

決 議：1. 通過。

2. 再修正條文(第七條)如下:「大專以上在校生加入校友總會時，稱為準會員，准予免收常年會費，僅收入會費，具有參與權，但無選舉權」

案由五：本總會擬增設副理事長一職，提請討論。(理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(一) 第一屆本總會理監事會議聘請林志郎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，襄助理事長，熟悉總會會務，俟第二屆理監事成立時，順勢接任理事長。

(二) 第三屆理監事會議將於 115 年 1 月份召開,擬增設副理事長協助本會
會務進行,俾便接任下一任理事長人選。

決 議：通過。聘請林文雄常務理事為本會副理事長。

案由六：本總會校友遺孀入會，僅收入會費，不收常年會費，比照大專生以上在校生加入校友總會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(理事會提案)

說 明：(一) 本校友加入總會會員，立意甚佳，因故離世，其遺孀欲加入總會會員，參與會務，值得稱許和鼓勵，歡迎參加。

(二)入會方式：請比照本次討論事項案由四，增列「大專以上在校生加入校友總會時，准予免收常年會費，僅收入會費」之方式辦理，如附表。

決 議：1.通過。個人會員，序號 191，陳周素華(序號 54 陳炎煌遺孀)

2.再修正條文(第七條)如下：「...本總會校友配偶入會時，稱為準會員，亦准予免收常年會費，僅收入會費，具有參與權，但無選舉權」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

吳清在常務監事提議：

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(112 年 1 月 8 日)討論事項案由五：「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“團體會員資格之修訂案”」，建議將團體會員推派代表六人，以行使權利，修訂為推派一至三人。

經決議：「本案由第二屆理監事討論處理」，惟迄未處理。

決 議：請依上述決議，儘速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補作處理。

二、餐敘及摸彩聯誼活動

散會